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B8S[2026]9号-3

项目名称：石河子卫生学校新校区教育教学设施  
设备购置（护理教学实训设备）

采购人：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	18
(四) 投标.....	21
(五) 开标.....	24
(六) 资格审查.....	25
(七) 评标.....	26
(八) 中标.....	28
(九) 签订合同.....	29
(十) 质疑和投诉.....	30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2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3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9
(十五) 其他.....	39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40</b>

一、商务要求 .....	40
二、 技术需求 .....	41
(二) 基本技术参数 .....	44
<b>第四章 资格审查 .....</b>	<b>77</b>
一、资格审查程序 .....	78
二、资格审查要求 .....	78
<b>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b>	<b>80</b>
一、评标方法 .....	80
二、评标程序 .....	80
(一) 符合性审查 .....	80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	80
(三) 比较与评价 .....	81
(四) 报价评审 .....	82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	83
(六) 排序与推荐 .....	84
(七) 编写评标报告 .....	84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	84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	86
(十) 重新开展采购 .....	86
三、评标其他要求 .....	86
四、评标标准 .....	87
(一) 符合性审查表 .....	8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88
(二) 评分标准 .....	89
<b>第六章 合同草案 .....</b>	<b>93</b>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9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0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07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109</b>
资格证明文件.....	110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11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2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14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116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18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118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9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29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0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131
(六)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132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33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4
报价文件.....	135
一、开标一览表.....	136
二、分项报价表.....	137
商务技术文件.....	139
一、投标函.....	14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42
三、授权委托书.....	143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44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145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46
七、业绩证明文件.....	147
八、拟派项目团队.....	148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49
十、技术方案 .....	150
十一、其他文件 .....	1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卫生学校新校区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购置（护理教学实训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8S[2026]9号-3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卫生学校新校区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购置（护理教学实训设备）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02.78万元
5. 最高限价：202.78万元
6. 采购需求：石河子卫生学校新校区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购置（护理教学实训设备）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7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13日00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

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卫生学校

地址：石河子市西小路 151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152999116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

项目负责人：陆月丽 杨静

联系方式：13119932786 15699323505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程丰

监督投诉电话：0993-2605216、0993-20686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 址：石河子市北四东路1号党政服务中心 联 系 人：程丰 监督投诉电话：0993-2605216、0993-2068632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b>高级多功能护理人</b> 。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u>纸质版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齐全）。</u></p> <p>2. 时间要求：<u>开标截止前 10 天内接受投标人询问要求（逾期不予受理）。</u></p>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u> / </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39999</u> 元（大写：<u>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u>）。</p> <p>2. 支付方式：</p>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u>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4. 收取账号：<u>6081 0101 3020 60666</u></p> <p>开户银行：<u>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u></p> <p>5. 退还时间：</p> <p><u>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u></p> <p><u>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u></p> <p>6. 到账截止时间： /</p> <p>7. 说明：</p> <p>（1）请在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p> <p>（2）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8.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基本户）应与后期签订合同中基本户保持一致。</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的</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u>___/___</u>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比例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u></p> <p>3. 收取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4. 收取方式：<u>对公转账</u></p> <p><u>收款单位：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u></p> <p><u>银行账号：6081 0101 3020 60666</u></p>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根据兵财库[2025]78 号文 《关于贯彻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其中国产产品的界定如下：</p> <p>1. 境内生产界定。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p> <p>2. 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p>
41.5	关于贯彻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	<p>根据兵财库[2025]78 号文 &lt;&lt;关于贯彻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gt;&gt;规定如下：</p> <p>1. 单一产品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采购合同仍按原报价签订。2. 多产品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该比例达到 80%及以上的，对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 政策叠加适用。涉及多项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时，统一在原报价基础上依次进行价格扣除，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p>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本项目不适用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本项目不适用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工业 </u>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u> / / </u> 评审优惠。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 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 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成交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电子扫描件一份至代理机构,并配合完成合同备案。</p>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04月01日至2026年5月27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

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

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

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5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

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 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

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

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

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 所投产品中涉及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示，但属于国家强制性检验事项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未提供，则视为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的标准配置和选配在投标中说明，尤其是招标文件中的缺项和漏项在投标时也一并说明。如果未说明，而实际工作中又必须使用，我方理解为标准配置，且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该必要配置的价格。

3. 提供常规耗材及易损件报价明细，并保证设备使用期内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耗材及配件，并在五年内购买相关设备配件价格不高于本次采购价，可随市场价格进行下浮。

★4. 在合同签订磋商过程中，在不改变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向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进行拟定，乙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

####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要提供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开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6.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7. 质保期：设备交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后 5 年。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制造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制造商或投标人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

## 二、技术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一	<b>妇产科实训设备</b>	
1	高级孕妇产前检查腹部触诊模型	10
2	胎心检测仪	20
3	高级婴儿 CPR 急救模型	20
4	女性生殖系统骨盆解剖模型	20
5	手摇分娩机制示教模型	10
6	妇科常规检查教学模型	10
7	婴儿辐射保温箱	1
8	骨盆测量仪器	20
9	操作台	12
10	折叠培训椅（带桌板）	80
二	<b>儿科实训设备</b>	
1	青少年心肺复苏模型	1
2	多功能病床	2
3	定制柜子+陶瓷洗澡盆	6
4	六角桌椅	6 组（6 张桌子 6 把椅子为一组）
5	母婴护理用具收纳柜	8
6	抚触台	6
三	<b>基础护理设备</b>	
1	轨道输液架	30 套
2	医疗供氧设备带	6 套
3	多功能病床	10 张
4	床头柜	10 个
5	治疗车	10 辆
6	床尾凳	10 把
7	六角桌椅	30 组（6 张桌子 6 把椅

		子为一组)
8	货架	8 个
9	储物柜	24 个
10	大型 操作台	1 张
11	男女交互式导尿模型	36 个
12	旋转式皮内注射模型	36 个
13	研讨桌	1 张
14	椅子	25
15	高级全功能护理训练模拟人	36
<b>四</b>	<b>急诊科实训设备</b>	
1	铲式担架	10
2	楼梯担架	10
3	旋压式止血带	20
4	海姆立克急救训练马甲（成人款）	10
5	婴儿气道异物梗阻模型	1
6	1 岁儿童海姆利克急救模型人	1
7	3 岁儿童海姆利克急救模型人	1
8	5-12 岁儿童海姆利克训练马甲	1
9	多功能折叠培训椅	100
10	成人气道梗塞训练模型	12
11	气管插管模型	6
12	可视化喉镜	1
13	高级多功能护理人	12
14	三排椅	16
15	输液架	10
16	大型研讨桌	1
17	椅子	20
18	展示柜	1
19	应急救护一体机	4
<b>五</b>	<b>内科实训设备</b>	
1	胸腔闭式引流模型	10
2	上消化道止血训练模型	10

3	纤维支气管镜	8
4	综合穿刺模拟人	8
5	乳房触诊模型	10
6	医用音叉(铝质)	10
7	多筒听诊器	10
8	心电图机(12导联自动分析打印)	2
9	诊疗床(带储物柜)	10
六	<b>外科实训设备</b>	
1	无影灯	1台
2	电动手术床	1台
3	手术全功能模型人	1个
4	电动洗手池	4组
5	乳腺检查模型	8个
6	手术吸引负压机器	1台
7	外科缝合包扎清创缝合模型人	8个
8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预防静脉曲张血栓腿部按摩仪)	6组
9	红外线烤灯	6个
10	超声波医用全数字腱鞘筋膜、膝盖积液检查治疗仪	6个
11	手术室不锈钢器械柜	6个
12	电动洗胃机	4个
13	电动洗胃模型	4个
14	平车	1辆
15	四合一颈托	8个
16	头颈胸术后固定支架	8个
17	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6台
18	制氧机	6台
19	诊断床	6张
20	骨科牵引床	4张
21	换药车	6辆
22	胸腔闭式引流模型	6个
23	阑尾手术器械包	6套

24	外科布类手术包	6 套
25	边柜	4 组
26	麻醉机（教具）	1 台
27	结肠造口模型	6 个

## （二）基本技术参数

1. 术参数是采购人旨在提升学校设施条件，根据自己的实际采购需求制定的，技术指标的描述均为采购参考指标，并不限于某一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替代指标进行；供应商、厂家提供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中的产品参与投标即可

2. 本采购需求中“★”号条款，投标人若不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其他条款要求为一般条款。

3. 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书和检验报告（含性能检测、医用电气安全及其他类质量相关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允许有遮盖或修改，否则视为该条款负偏离），所有投标技术文件参数必须与技术说明书和检测报告相符。

### 1. 妇产科实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高级孕妇产前检查腹部触诊模型	1. 仿真度高，真实人体比例 2. 环保 PVC 材质，无异味、耐氧化 3. 可进行四段触诊、胎儿心音的听诊、骨盆外部测量和乳房护理的练习和指导 4. 可模拟不同妊娠周数的子宫大小，且子宫大小接近真实比例	10
2	胎心检测仪	1. 2.5~3MHZ 广角高敏探头，胎心分辨率 1bpm 2. 体型小巧，携带方便 3. 双信号连续波，测量结果准确，临床实践，准确度±2 次/分 4. 多重滤波降噪，能清晰聆听胎心 5. 对孕妇、胎儿无辐射 6. 音量多档设置，音量大小可按需调节 7. LED 彩色显示屏幕，高清，便于阅读 8. 无操作时 1~2 分钟可自动关机	20

3	高级婴儿 CPR 急救模型	<p>1. 采用优质热塑弹性体混合胶，高弹性，耐老化，高抗撕拉</p> <p>2. 可进行气道开放、胸外按压人工呼吸等新生儿急救操作</p> <p>▲3. 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以调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压位置正确，错误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语音提示；</li> <li>• 按压深度正确（前后径 1/3 处区域），错误（小于前后径 1/3 处或大于前后径 1/3 处）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语音提示。</li> <li>• 吹入的潮气量 &lt;30ml~50ml 的指示灯显示及语音提示；</li> <li>• 吹入的潮气量在 30ml~50ml 的正确指示灯显示；</li> <li>•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者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及语音提示。</li> </ul> <p>▲4. 可显示按压的深度、吹入的潮气量</p> <p>5. 可模拟肱动脉反应</p> <p>6. 电子控制器可暂停、复位 CPR 操作，调节音量大小，一键静音</p> <p>7. 操作周期：按压与人工吹气 30:2 做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p> <p>8. 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大于或等于 100 次/分，（100、110、120 次/分三档可选）</p>	20
4	女性生殖系统骨盆解剖模型	<p>1. 仿真度高，真实人体比例，纹理清晰，便于观察讲解</p> <p>2. 局部组织、气管可拆卸、组装</p> <p>3. 能详细展示盆腔、生殖器官、盆腔脏器以及血管神经等结构</p> <p>4. 环保 PVC 材质，耐腐蚀，不掉色，有光泽观赏性好</p>	20
5	手摇分娩机制示教模型	<p>1. 仿真度高，做工精细，真实人体比例</p> <p>2. 胎儿关节灵活，可演示正常和异常分娩的各种情景设置</p> <p>3. 可通过手摇方式，实现衔接、下降、俯屈、内旋转、仰肾、复位及外旋转、胎儿娩出等整个分娩过程</p> <p>4. 金属材质坚固耐用，非金属部分材质环保耐氧化</p>	10

6	妇科常规检查教学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热塑弹性胶材质，形态逼真，仿真度高，配备多种正常与异常宫颈、子宫和附件模型。</li> <li>2. 可用于正常的子宫触诊、视诊（未产、经产、怀孕、老年）</li> <li>3. 可进行妇科双合诊、三合诊的检查。</li> <li>4. 可进行阴道窥器与阴道镜检查。</li> <li>5. 可进行宫内节育器的放置与取出。</li> <li>6. 可进行妊娠子宫与产后子宫的检查。</li> <li>7. 可进行观察子宫、卵巢、输卵管、圆韧带和其它位于盆腔的解剖结构。</li> <li>8. 可调节子宫前后倾斜度角度位置。</li> <li>9. 可进行骨盆的测量</li> </ol>	10
7	婴儿辐射保温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源要求：AC 220V±10%，50Hz±1Hz</li> <li>2. 加热方式：医用级红外辐射加热，无紫外线伤害，符合婴儿护理教学场景</li> <li>▲3. 辐射头规格：圆形（直径 38cm~42cm）/ 矩形（40cm×35cm），加热覆盖面积适配婴儿模拟人 / 实训操作</li> <li>4. 控温模式：体表温度控制（SET）+ 环境温度控制（AMB），双模式满足教学演示不同控温场景</li> <li>▲5. 控温范围：体表：32.0℃~38.0℃；环境：25.0℃~37.0℃；覆盖临床常见温度区间，适配实训教学；控温精度：±0.2℃，数据精准，便于教学讲解温度控制原理</li> <li>6. 温度传感器：医用粘贴式热电偶，响应时间≤2 秒，传感器易操作、易更换，适配学生反复实训</li> <li>7. 监测参数：体温、心率、呼吸频率，支持血氧饱和度监测，覆盖核心生命体征，满足护理实训监测需求</li> <li>8. 显示装置：高清 LCD 屏（≥5 英寸），参数显示清晰，便于教师讲解、学生观察数据变化</li> <li>9. 报警功能：声光报警（音量≥60dB，可调节），报警类型：体温异常、心率 / 呼吸异常、断电、传感器故障；模拟临床报警场景，强化学生应急处理实训</li> <li>10. 断电保护：内置备用电池，续航≥4 小时，自动切换，避免实训中突发断电影响教学，保障设备安全</li> </ol>	1

		<p>11. 过温保护：双重温度传感器（体表 + 环境），超温自动切断辐射源 + 报警；防止学生操作失误导致过温，提升实训安全性</p> <p>12. 稳定性设计：底部加重防滑，移动轮带刹车功能，学生操作时不易倾倒，适配多人实训场景</p> <p>13. 防烫伤设计：辐射头隔热护罩、温度过载报警，避免实训中意外烫伤，符合院校安全管理要求</p> <p>14. 操作空间：开放式无遮挡设计，便于学生分组进行喂奶、换尿布等模拟护理操作</p> <p>15. 可拆卸配件：床垫、防护栏垫（医用级硅胶，可高温消毒），配件易清洁消毒，适配多人反复实训</p> <p>16. 外接接口：支持输液架、模拟监护仪等辅助设备连接，可拓展实训场景（如模拟输液护理、联合监测）</p> <p>17. 操作面板：按键清晰、标识规范，带操作指引标识，降低学生操作门槛，便于自主实训练习</p> <p>18. 教学模式：支持参数锁定、故障模拟功能（可选），教师可设置故障场景，训练学生排查能力</p> <p>19. 耐用性要求：红外灯使用寿命<math>\geq 5000</math> 小时，外壳防刮耐磨，适配院校高频次实训使用，降低维护成本</p>	
8	骨盆测量仪器	<p>加厚不锈钢材质，自由旋转，坚固耐用，不易弯折</p> <p>激光刻度，读数清晰、精准，不易污损</p> <p>刻度范围：0~25cm/0~50cm</p>	20
9	操作台	<p>带轮子，方便移动、固定；带储物功能；</p> <p><math>\geq</math>（长）1200*（宽）750*（高）850cm；采用理化板台面，耐腐蚀、耐高温、强承重、防水防潮；环保喷漆；液压回弹铰链；钢制柜门和柜架。</p>	12
10	折叠培训椅（带桌板）	<p>座宽<math>\geq 45</math>cm，座深<math>\geq 47</math>cm，座面为高密度高回弹海绵、透气性能好，椅座高度<math>\geq 45</math>cm（座面距离地面高度）。靠背舒适，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有扶手</p> <p>椅架材质为钢架，稳固，耐用</p> <p>带折叠写字板，ABS 材质，底部为铝合金链接，稳固，结实耐用；有笔槽；</p> <p>可折叠椅座、椅脚</p>	80

	彩色椅背，轻巧、便捷、稳固、耐用	
--	------------------	--

## 2. 儿科实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青少年心肺复苏模型	<p>功能参数：</p> <p>▲人工手指位胸外按压显示报警：</p> <p>1) 儿童按压深度至少为胸部前后径的 1/3 大约为 5CM；</p> <p>2) 按压错误时则有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报警。</p> <p>模拟标准气道开放。</p> <p>▲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p> <p>1) 吹入的潮气量&lt;200ML 的指示灯显示及报警；</p> <p>2) 吹入的潮气量在 150ML~200ML 之间正确指示灯显示；</p> <p>3)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及报警；</p> <p>操作周期：按压与人工呼吸：30：2/单人或 15：2/双人，完成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p> <p>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100-120 次/分。</p> <p>操作方式：训练操作。</p> <p>检查颈动脉反应：手捏压力皮球，模拟颈动脉搏动。</p> <p>工作状态：采用 220V 外接电源。</p> <p>整箱装配置：</p> <p>儿童模型、气袋、面皮、消毒面膜、包装箱等。</p>	1
2	多功能病床	<p>1. 前后可调节角度，可抬腿可坐起，ABS 床头，ABS 摇手把，ABS 升降按钮。</p> <p>2. 冷轧钢板面，铝合金护栏。</p> <p>3. 带刹车高档脚轮，有输液功能，移动功能，防撞功能。</p> <p>4. 产品尺寸≥长 1890mm*宽 900mm*高 640mm,加厚钢管，可承重至少 200kg.</p>	2

3	定制柜子+陶瓷洗澡盆	粉色柜子，陶瓷洗澡盆，不锈钢长弯可伸缩水龙头，集成洗护台，使用 PMA 高分子材料， $\geq 1000\text{mm} \times 790\text{mm} \times 800\text{mm}$	6
4	六角桌椅	▲六边形可拼接桌子。宽大桌面，厚实用料、耐磨耐刮、圆滑桌角、 $\geq 1.5\text{mm}$ 高硬度冷轧钢工艺， $\geq 6\text{cm}$ 加粗钢架，可移动可折叠可拼接，静音万向轮，周边圆角处理 $\geq 25\text{mm}$ 加厚桌面，金属置物架（可放文件）正常桌椅高度即可。 根据儿科实际场景需求，粉色色调可微调（如浅粉、柔粉、白色），但需保持整体色调统一、柔和	6 组（6 张桌子 6 把椅子为一组）
5	母婴护理用具收纳柜	1. 不锈钢材质或者原木材质，加厚耐用，分区合理。 ▲2. 尺寸 $\geq 15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多层分区，可拆卸分层挡板，自由组合分层高度，上层为玻璃可视收纳，不需要万向轮，不需要温度消毒功能。	8
6	抚触台	▲1. 尺寸要求：长方体， $\geq 3000\text{mm} \times 790\text{mm} \times 800\text{mm}$ （可组合式），拼接缝隙 $\leq 2\text{mm}$ ，台面平整度误差 $\leq 0.5\text{mm/m}$ 2. 结构安全：边角圆角半径 $\geq 10\text{mm}$ ；台面承重 $\geq 100\text{kg}$ ；台面下配 $\geq 3$ 个抽屉 + 开放式储物层，抽屉带静音缓冲导轨及安全锁，储物总容量 $\geq 0.5\text{m}^3$ ； 3. 材质与软垫：主体材质耐磨耐用，表面可耐受 75% 酒精、含氯消毒剂擦拭，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m}^3$ ；台面全覆盖软垫，尺寸与台面贴合，厚度 $\geq 50\text{mm}$ ，面料耐磨防水、内芯高回弹（密度 $\geq 30\text{kg/m}^3$ ），可水洗、阻燃（B1 级）。 4. 外观与颜色：整体为柔和粉色，无明显色差，涂层附着力强，长期使用不褪色、不掉漆。 5. 合规性：符合 GB 28007-2024、QB/T 5963-2023 等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可选配带刹车静音万向轮，移动顺畅。	6

### 3. 基础护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	------	----	------

1	轨道输液架	30 套	<p>1. 材质：304 不锈钢（管径<math>\geq 25\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防腐蚀易清洁</p> <p>2. 长度：1.2-1.5m / 单床；</p> <p>3. 承重：单套<math>\geq 15\text{kg}</math>，挂钩<math>\geq 4</math> 个；</p> <p>4. 调节：高度 1.2-2.0m，可 360° 旋转 + 刹车</p> <p>5. 安装：适配吊顶 / 墙面，配件齐全，安装后无松动</p>
2	医疗供氧设备带	6 套	<p>1. 材质：铝合金一体成型（宽<math>\geq 80\text{mm}</math>，厚<math>\geq 40\text{mm}</math>）；</p> <p>2. 接口：氧气<math>\geq 2</math> 个/米，220V 插座<math>\geq 2</math> 个/床</p> <p>3. 安全：无泄漏，绝缘良好，防火 V0 级；边角圆滑防磕碰</p> <p>4. 长度：1.5-2.0m / 单床</p>
3	多功能病床	10 张	<p>1. 尺寸：205cm<math>\times</math>95cm（<math>\pm 5\text{cm}</math>），承重<math>\geq 250\text{kg}</math>；</p> <p>2. 调节：手动调节（操作简单），背部 0-75°、腿部 0-45° 升降，护栏 4 档可调（高<math>\geq 60\text{cm}</math>）</p> <p>3. 4 个带刹车静音万向轮，防坠床设计（护栏最高档高度<math>\geq 60\text{cm}</math>，床体无间隙防卡夹）；</p> <p>4. 材质：床架喷塑钢材，床面板 ABS / 多层板</p> <p>5. 加厚护理床垫。</p>
4	床头柜	10 个	<p>1. 尺寸：49cm<math>\times</math>39cm<math>\times</math>74cm（<math>\pm 1\text{cm}</math>）（贴合病床常规尺寸，适配性强）；</p> <p>2. 材质：ABS 或实木颗粒板（防潮耐磨）；</p> <p>3. 配置：1 抽屉 + 1 储物格+ 2 个挂钩，台面承重<math>\geq 30\text{kg}</math>；</p> <p>4. 移动：4 个带刹车万向轮，挪动顺滑，刹车稳固</p>
5	治疗车	10 辆	<p>1. 材质：医疗级环保塑料（ABS 工程塑料，防潮防腐蚀、易清洁消毒）；</p> <p>2. 规格：台面 <math>\geq 80\text{cm} \times 50\text{cm}</math>（厚度<math>\geq 2.0\text{mm}</math>），车高 85cm <math>\pm 2\text{cm}</math></p> <p>3. 承重：整体承重<math>\geq 80\text{kg}</math>（上层<math>\geq 20\text{kg}</math>，下层<math>\geq 30\text{kg}</math>）；</p> <p>4. 细节要求：边角圆滑（防磕碰），台面防滑，易于消毒擦拭（适配教学中反复清洁需求）</p> <p>5. 4 个万向轮（2 个带刹车，轮径<math>\geq 10\text{cm}</math>，推行无噪音，不侧翻）</p>

6	床尾凳	10 把	<p>1. 尺寸：尺寸：59cm×29cm×44cm（±1cm）</p> <p>2. 材质：防水凳面 + 钢材框架（耐磨易清洁）；</p> <p>3. 承重：≥150kg； 细节：底部防滑，无晃动</p> <p>4. 安全：底部防滑垫，四腿稳固无晃动，边角圆滑；</p> <p>5. 便捷：重量≤8kg，轻便易挪动，适配床旁操作</p>
7	六角桌椅	30 组 (6 张 桌子 6 把椅 子为 一组)	<p>1. 一张桌子：边长≥60cm，厚≥2.5cm，高 75cm±2cm（承重≥50kg）；</p> <p>2. 椅子：坐高 45cm±2cm，坐宽≥40cm（承重≥120kg）；</p> <p>3. 材质：防火板或颗粒板桌面，钢材椅架；</p> <p>4. 适配：可拼接成六角形（小组教学），椅子可堆叠（节省空间）</p>
8	货架	8 个	<p>规格：主架长 900mm*宽 450mm*高 800mm（±5mm）</p> <p>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0.7mm</p> <p>表面处理：环氧树脂静电喷塑（标准医用色）</p> <p>承重：单层静载≥100kg</p> <p>层板：钢制层板，带加强筋</p> <p>调节：层板高度可每 25mm（±2mm）间隔自由调节</p> <p>安全：所有边角圆弧处理</p> <p>配件：标配层板，可选配分类篮筐（每层 2-3 个）、标签条、挂杆、抽屉单元等。</p>
9	储物柜	24 个	<p>主要材质：</p> <p>柜体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 1.0 mm，确保整体结构强度。</p> <p>柜门及侧板：厚度 ≥ 0.8 mm。</p> <p>表面处理：采用环保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均匀，抗刮擦，耐腐蚀、耐酸碱（可抵抗常用消毒剂），颜色为医用白色或浅灰色。</p> <p>规格尺寸（参考，可调整）：</p> <p>单柜标准尺寸：宽 1000mm × 深 600mm × 高 800mm（±5mm）</p> <p>说明：深度可容纳多数成人护理人体模型；宽度便于设计大空间或组合隔层。高度可根据层高和存取便利性调整。</p> <p>2. 结构设计</p>

			<p>柜体类型：推荐采用“上柜下柜”组合式</p> <p>上部：可配置多层隔板或一个独立上锁柜，存放小型、轻便模型或重要配件。</p> <p>下部：为主要存储区，采用少隔层、大空间设计，用于直立或平躺存放大型人体模型。</p>
10	大型操作台	1 张	<p>总体尺寸：长 4000mm (±5mm) × 宽 2200mm (±5mm) × 高 900mm (±5mm)。高度符合标准护理病床及操作台高度，便于学生进行符合临床规范的技能操作。</p> <p>主体结构：</p> <p>台面框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推荐）或优质加厚冷轧矩形钢管焊接构成。整体承重结构需稳固，无晃动。框架钢材厚度 <math>\geq 1.5\text{mm}</math>。</p> <p>脚柱与地脚：四角及中间承重点配备重型可调节不锈钢地脚，确保台面水平稳定，并具备微调能力以适应地面不平。</p> <p>台面系统（核心部件）：</p> <p>主台面材质：必须采用实验室级黑色或灰黑色实芯理化板。</p> <p>厚度：<math>\geq 12.7\text{mm}</math>。</p> <p>性能：具备优异的耐酸碱、耐腐蚀、耐刮擦、耐高温（短时接触高温物体不变形）、抗冲击特性。</p> <p>边缘处理：边缘须做“R型”圆润抛光处理 或加装一体化防水挡边，高度 <math>20\text{mm} \pm 2, \text{mm}</math>，防止液体外溢。</p> <p>接缝处理：若台面由多块拼接，接缝处必须采用专用胶水无缝拼接并抛光打磨，达到平滑易洁、不藏污纳垢的效果。</p> <p>储物与附属系统：</p> <p>台下储物柜：沿台面长边一侧或两侧设计。</p> <p>柜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math>\geq 0.8\text{mm}</math>，环氧树脂静电喷塑。</p> <p>柜门：隐藏式拉手设计，防止磕碰。门铰为高强度阻尼铰链。</p> <p>内部：可配置活动层板或重型抽屉（带静音滑轨），用于存放模拟监护设备、训练用品等。</p> <p>三、关键性能与安全要求</p> <p>结构承重：整体台面均匀分散承重能力 <math>\geq 400</math> 公斤，中</p>

			<p>心区域集中承重（如模拟人操作）<math>\geq 250</math> 公斤，确保多人操作安全无虞。</p> <p>稳定性：在任何操作状态下，台体无任何可感知的摇晃或异响。必须提供与地面或墙壁的可选固定方案。</p> <p>清洁与消毒：所有表面（特别是台面）必须耐受常用消毒剂（如含氯消毒液、75%酒精）的反复擦拭，不褪色、不腐蚀、不开胶。</p> <p>安全设计： 所有外露金属边角必须倒圆或包覆处理。 柜门及抽屉需带缓冲或自吸关闭功能，防止夹手和噪音。</p>
11	男女交互式导尿模型	36 个	<p>模型构成 1. 一体化模型主体：包含骨盆、会阴部及腹部部分。</p> <p>▲2. 可互换外生殖器组件：一套男性阴茎组件（含包皮）与一套女性外阴组件，均能牢固、便捷地安装在模型主体上，实现男女导尿功能的快速切换。</p> <p>3. 配套部件：仿膀胱储尿袋、引流管、安装工具、润滑剂等。</p> <p>材质与工艺</p> <p>▲1. 皮肤与组织：采用高品质、环保、无毒的医用级高分子硅胶或 PVC 材料，肤色逼真，触感柔软、富有弹性，接近真人皮肤与黏膜组织手感。</p> <p>2. 内部结构：骨骼及固定结构采用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确保模型整体稳固耐用。</p> <p>3. 耐用性：关键部位（如尿道）需进行强化处理，耐受导管反复插拔<math>\geq 2000</math> 次无明显破损或永久性变形。</p> <p>解剖精度 1. 男性：阴茎、龟头、尿道口、系带等结构清晰；尿道具有两个生理弯曲（耻骨下弯和耻骨前弯）和三个狭窄部位，符合解剖学特征。</p> <p>2. 女性：阴阜、大阴唇、小阴唇、阴蒂、尿道口、阴道口等结构准确无误，尿道口定位清晰。</p> <p>3. 体表标志：可触及的骨盆骨性标志（如耻骨联合）位置准确，便于定位。</p>

12	旋转式皮内注射模型	36 个	<p>仿真手臂：旋转模型集成在一段仿真前臂上，以模拟临床情境。</p> <p>模拟皮肤：采用高品质高分子硅胶，厚度与弹性接近真人皮肤（厚度约 1.5-2.5mm），具备良好的自密封性，可在单点位承受<math>\geq 100</math>次注射后仍能保持良好闭合，无液体明显渗漏。</p> <p>2. 皮下组织层：皮肤下层应为仿皮下组织填充材料，提供真实的进针阻力和“皮丘”形成感。</p> <p>3. 模块基体：采用高强度 ABS 或 PC 材料，与皮肤层牢固粘合，耐酒精等消毒剂反复擦拭。</p> <p>模块固定：单个注射模块应能便捷地从转盘上独立拆卸与安装，便于更换、清洁或升级。</p> <p>进针感觉：注射针头（使用真实 4.5-5 号皮内针头）刺入时需有明显的“突破感”，且阻力适中。</p> <p>▲2. 皮丘形成：当注射正确（针头斜面向上，进入皮内）并推注少量液体（0.1ml 空气或模拟液）时，能清晰观察皮丘隆起，大小可控。</p> <p>3. 点位标识：每个注射模块上应有多个预设的、清晰的注射靶点，靶点间距符合临床规范（<math>&gt; 2\text{cm}</math>），便于轮换练习。</p> <p>▲4. 可更换与扩充：模型必须支持注射模块的单独购买与更换。提供不同类型皮肤模块（如不同肤色、老化皮肤）作为选配，以增加教学多样性。</p> <p>5. 耐用指标：单个注射模块在规范操作下，应能承受<math>\geq 500</math>次标准皮内注射而不丧失基本功能与仿真度。</p> <p>6 易清洁性：模型表面（特别是硅胶部分）可用 75%酒精或温和消毒液直接擦拭清洁，不变色、不老化、不开裂。</p> <p>7. 储液管理 易于拆卸、清空和清洗。</p>
13	研讨桌	1 张	<p>定制椭圆形/船形会议桌，尺寸：4700mm（<math>\pm 100\text{mm}</math>）<math>\times</math> 1750mm（<math>\pm 50\text{mm}</math>）<math>\times</math> 750mm（<math>\pm 50\text{mm}</math>）</p> <p>整体尺寸满足<math>\geq 20</math>人舒适就座，人均占用桌面宽度<math>\geq 230\text{mm}</math>、前后活动空间<math>\geq 600\text{mm}</math></p> <p>实木贴面（如胡桃木、橡木）板材或高品质抗倍特板，厚度<math>\geq 30\text{mm}</math>，环保等级 E0 级，铝合金镶边，钢铝复合重型支撑结构</p>

			<p>集成内嵌式多媒体接口面板（每2位1组，含电源、网络、HDMI、USB）</p> <p>全隐藏式线缆管理系统</p>
14	椅子	25	<p>座高：460-480mm，配合研讨桌桌高，且具备同步倾仰功能，椅背可随身体后仰自动调节角度。全功能人体工学网布会议椅，面料：高档透气网布（主体）与耐磨软包（扶手、头枕）结合，或采用全进口环保工程尼龙特网。</p> <p>- 填充物：高回弹冷泡棉，密度<math>\geq 50\text{kg}/\text{m}^3</math>，不变形。</p> <p>2. 人体工学设计：</p> <p>- 腰托：内置可上下调节的独立腰托，提供精准的腰椎支撑。</p> <p>- 头枕：可上下、前后调节的柔性头枕。</p> <p>- 扶手：4D调节扶手（可升降、前后、左右、角度旋转），方便收纳。</p> <p>铝合金五星脚，PU静音万向轮带总锁，三级防爆气杆，具备同步倾仰、4D扶手、可调腰托和头枕，承重：安全承重<math>\geq 150\text{kg}</math>。</p>
15	高级全功能护理训练模拟人	36	<p>性别与体型：标准成人男女体型（可互换性别特征或提供男女两款），身高约170cm，体重约25-30kg。</p> <p>▲关节活动度：全身各关节（颈、肩、肘、腕、髋、膝、踝）活动范围符合人体生理，可摆置仰卧位、侧卧位、半卧位、端坐位等多种临床体位。</p> <p>皮肤：采用医用级高分子硅胶，肤色逼真，触感柔软有弹性，耐撕裂、耐酒精及常用消毒剂反复擦拭。</p> <p>内部结构：仿生骨骼结构，手感真实。肌肉与皮下组织采用分层设计，提供真实的穿刺、触诊手感。</p> <p>功能模块：</p> <p>1. 口腔护理：可进行口腔检查、牙齿清洁、义齿取戴。口腔黏膜、牙齿、舌头结构完整。</p> <p>▲2. 鼻饲技术：</p> <p>- 可经鼻腔进行胃管插管（深度约45-55cm），具有真实的鼻腔、咽部、食管阻力感。</p> <p>3. 静脉穿刺：</p> <p>具有双侧可穿刺手臂，包含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p>

		<p>脉等主要血管。</p> <p>4. 静脉输液/输血：成功穿刺后可连接输液器进行模拟输液，系统能监测滴速（选配）。</p> <p>5. 留置针操作：可进行静脉留置针的置入与固定。</p> <p>6. CPR 训练：支持高质量心肺复苏训练，实时监测并反馈按压深度、频率、回弹、按压部位，以及吹气量、吹气速度。配套软件提供实时波形与分数报告。</p> <p>7. 心电监护：胸部预留标准导联电极贴附位，可连接真实心电监护仪。</p> <p>8. 导尿技术： 男女外生殖器可互换，结构精确。可进行男女导尿术，尿道有真实阻力感，误操作有反馈（如误入阴道报警）。</p> <p>9. 灌肠技术：可进行大量不保留灌肠，肛门括约肌有阻力感。</p> <p>10. 创伤护理：具有可更换的压疮护理模块（分四期）、造口护理模块。</p> <p>▲11. 注射模块：可在臀部、上臂、腹部进行肌肉注射、皮下注射练习。</p>
--	--	---

#### 4. 急诊科实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铲式担架	1. 型号：铲式担架（纵向分离） 2. 承重： $\geq 180$ kg 3. 尺寸(长*宽*高)： $\geq 194$ cm* 45 cm*11 cm 4. 自重： $\leq 7.2$ kg 5. 材质：高强度聚乙烯（HDPE）主体，铝合金锁扣机构 6. 兼容性：X 光全穿透，MRI 兼容（无磁性） 7. 固定带：至少 3 条三点式快速扣锁安全带 8. 把手：头部 2 个，侧面 4 个，脚部 2 个（翻转式）	10

2	楼梯担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型号： 多功能楼梯救援担架</li> <li>2. 承重： <math>\geq 160</math> kg</li> <li>3. 展开尺寸(长*宽)： 205 cm*60cm ( <math>\pm 5</math> cm )</li> <li>4. 折叠后长度： <math>\leq 130</math> cm</li> <li>5. 自重： <math>\leq 17</math> kg</li> <li>6. 材质： 铝合金框架，高强度橡胶履带，耐磨牛津布床面</li> <li>7. 操作模式： 双轮（前万向/后固定）+ 履带，一键式快速转换</li> <li>8. 固定系统： 5 点式安全带 + 可调节头部固定器</li> <li>9. 靠背调节： 0-70 度无级调节</li> <li>10. 手柄： 可伸缩及角度调节的人体工程学手柄</li> <li>11. 适用楼梯宽度： <math>\geq 80</math> cm</li> </ol>	10
3	旋压式止血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宽度： <math>\geq 4.5</math> cm</li> <li>2. 总长度： <math>\geq 100</math>cm</li> <li>3. 重量： <math>\leq 85</math> 克</li> <li>4. 材质： 高强度尼龙织带，航空铝绞杆，不锈钢弹簧和铆钉支持单手套扎</li> <li>5. 时间记录： 配备白色书写标签</li> <li>6. 认证： 中国 NMPA（药监局）注册证（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li> <li>7. 颜色： 蓝色、黑色、橙色等</li> </ol>	20
4	海姆立克急救训练马甲(成人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胸围调节范围： 90 - 130 cm</li> <li>2. 重量： <math>\leq 1.8</math> kg 反馈系统： 机械弹簧触发，视觉（透明观察管）反馈</li> <li>3. 障碍物： 软质泡沫圆柱体直径 3cm ( <math>\pm 1</math> cm )，长 5cm ( <math>\pm 1</math> )，备用 2 个</li> <li>4. 复位方式： 背部快速拉绳复位</li> <li>5. 材质： 外部： 600D 耐磨牛津布； 内部： 缓冲海绵及机械轨道</li> <li>6. 特殊功能： 标有脐部、剑突解剖标志； 阻力不可调（标准阻力）</li> <li>7. 清洁： 外部可用消毒湿巾擦拭</li> <li>8. 配件： 收纳袋、简易说明书</li> <li>9. 认证/推荐： 符合 WS387.1-2012 标准</li> </ol>	10

5	婴儿气道异物梗阻模型	<p>1. 尺寸：长 68 cm(±1 cm)，重 3.8 kg (±1 kg)</p> <p>2. 核心功能：气道梗阻管理：机械式反馈，正确操作可排出模拟异物。CPR 训练：可进行仰头提颞、口鼻吹气（带胸腔隆起）、胸部按压（带深度及回弹反馈）。</p> <p>3. 材质：医用级硅胶皮肤，环保 PVC 内胆，ABS 塑料骨架</p> <p>4. 反馈系统：机械式异物排出；电子指示灯反馈按压深度/吹气量（需连接控制器，可选）</p> <p>5. 卫生：面部皮肤可整体拆卸清洗；气道部件可更换消毒</p> <p>6. 配件：3 个模拟异物、清洁布、便携箱、教学手册</p> <p>7. 符合标准：WS387.1-2012</p>	1
6	1 岁儿童海姆利克急救模型人	<p>1. 尺寸：高 80 cm(±1)cm，重 7.5 kg (±1kg)</p> <p>2. 核心功能：气道梗阻管理：机械式反馈，正确实施腹部冲击可排出模拟异物。腹部有冲击点标识。完整 CPR 训练：可练习仰头提颞、口对口人工呼吸（带胸腔隆起可视）、胸部按压（带按压深度及回弹手感，可选配电子反馈器）。</p> <p>3. 材质：高级防菌 PVC 皮肤，强化塑料骨架，弹性胸腔 反馈系统：机械式异物排出系统；可选配电子按压反馈模块</p> <p>4. 卫生：面部和口腔可拆卸清洗；全身表面可用消毒剂擦拭</p> <p>5. 配件：3 个不同大小模拟异物、清洁工具、收纳袋、训练手册</p> <p>6. 符合标准：WS387.1-2012</p>	1
7	3 岁儿童海姆利克急救模型人	<p>1. 尺寸：高 95cm(±1cm)，重 12 kg (±1kg)</p> <p>2. 核心功能：气道梗阻管理：机械式反馈系统，正确实施腹部冲击可排出模拟异物。完整 CPR 训练：可进行仰头提颞、人工呼吸、胸部按压（可选配电子按压反馈器，监测深度和频率）。</p> <p>3. 材质：高级防菌 PVC 皮肤，强化工程塑料骨架，弹性胸腔设计 反馈系统：机械式异物排出；可选配无线电子反馈系统（用于 CPR）</p> <p>4. 卫生：面部皮肤可拆卸，全身可用消毒剂擦拭</p> <p>5. 配件：3 个模拟异物、清洁布、便携箱、快速指南</p> <p>6. 符合标准：WS387.1-2012</p>	1

8	5-12 岁儿童海姆利克训练马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配胸围范围： 60 - 85 cm</li> <li>2. 冲击点标识：清晰标注儿童标准冲击区域</li> <li>3. 反馈系统：机械弹簧触发，背部透明观察管可见异物弹出</li> <li>4. 复位方式：背部快速拉绳复位</li> <li>5. 材质： 外部：600D 牛津布；内部：缓冲海绵及不锈钢弹簧轨道</li> <li>6. 重量： 1.5 kg (±0.5kg) 卫生： 外部可用消毒湿巾擦拭</li> <li>7. 配件： 3 个备用异物、收纳袋、教学图卡</li> <li>8. 符合标准： WS387.1-2012</li> </ol>	1
9	多功能折叠培训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开尺寸:(长×宽×高) 48cm*48cm*78 cm (±2cm)</li> <li>2. 折叠厚度 10-15 cm (越薄越节省空间)</li> <li>3. 座面高度 44-46 cm (符合人体工学)</li> <li>4. 座面尺寸 (深×宽) 40cm*40 cm (±2cm) 净重 4.0kg - 6.0 kg</li> <li>5. 最大承重 ≥ 100 kg (优质款常为 120-150kg)</li> <li>6. 折叠方式 中央对折 (主流)</li> <li>7. 写字板类型：固定翻转式 尺寸：A4 (30cm*40cm)</li> <li>8. 固定：卡扣式或磁吸式</li> <li>9. 材质：工程塑料或中纤板、优质碳素钢管、方形管</li> <li>10. 表面：静电喷涂 (哑光/亮光)</li> <li>11. 座背板基材：中密度纤维板 (MDF)</li> <li>12. 工艺：全包边封边处理</li> <li>13. 面料与填充面料：麻绒布、西皮/PU 革</li> <li>14. 填充：高密度定型泡棉 (密度 ≥ 35kg/m<sup>3</sup>)</li> <li>15. 关键配件：连接件：高强度工程塑料；脚垫：TPR 软胶防滑静音脚套； 功能与安全：附加功能：可选配杯架、文件袋，可支持连杆串联 (成排固定)；安全设计：防夹手，折叠机构有防护，防刮伤 (边角全圆滑处理)；稳定性：四点支撑，结构稳固； 包装与认证：常规包装，单把独立包装或组合包装 (如 5 把/包)</li> <li>16. 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办公家具通用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li> </ol>	100

10	成人气道梗塞训练模型	<p>1. 尺寸与重量：接近真实成人上半身尺寸，便于搬运和固定。</p> <p>2. 材质：躯干/皮肤：通常采用环保 PVC 或硅胶，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能承受反复冲击。</p> <p>3. 内部结构：耐用工程塑料，确保长期使用。</p> <p>4. 关节灵活性：部分模型具有可活动的头部和下颌，便于练习开放气道、检查口腔等辅助操作。</p> <p>5. 气道解剖结构：具备逼真的口腔、咽部、会厌、声门、气管、食管。</p> <p>6. 梗阻物模拟</p> <p>类型：通常为可更换的模拟食物块（如球体、圆柱体）。</p> <p>位置：应能放置在气管或食管（模拟真实误吸场景）。</p> <p>固定/可冲击性：梗阻物在施加正确的海姆立克手法（腹部快速冲击）时，能被从气管内“喷出”，给予训练者明确的正反馈。</p> <p>7. 肺囊/气囊：用于模拟肺部。当梗阻解除后，挤压肺囊应能感到气流通过通畅的气道。</p> <p>8. 胃袋：位于膈肌下方，用于承接误入食管的异物或气体，模拟胃部膨胀，提醒操作者冲击位置不正确（力量偏向下方）</p> <p>9. 使用寿命：可承受的冲击次数（如数万次）。</p> <p>10. 可更换部件：梗阻物、肺囊、胃袋、气道模块可单独更换。</p> <p>11. 清洁消毒：外壳用湿布和中性消毒剂清洁。内部气道结构可拆卸清洗。</p>	12
11	气管插管模型	<p>1. 材质：</p> <p>头部/面部：高弹性硅胶或 PVC，触感真实，耐反复操作。</p> <p>内部气道：耐用硅胶或特殊塑料，能承受喉镜片的反复刮擦和插管动作。</p> <p>可更换部件：口咽/鼻咽气道、舌头、会厌、声带、肺囊、胃袋、气管模块等易于更换。</p> <p>清洁：气道模块可整体拆卸，便于彻底清洗消毒。</p> <p>2. 可模拟：舌体水肿、颈部僵硬、喉镜暴露困难、喉痉挛。</p> <p>3. 经口、鼻多种插管路径训练</p> <p>4. 兼容多种器械：喉镜、可视化设备、声门上气道、有创气道。</p> <p>5. 支持气囊-面罩通气、口腔和咽部可进行吸引操作。</p> <p>6. 头颈部活动度：应能模拟仰头抬颞、嗅物位。</p>	6

		<p>7. 牙齿：可模拟真实牙齿，有时包含易脱落的门牙，以训练操作者避免牙齿损伤。</p> <p>8. 下颌关节：可活动，允许一定程度的张口。</p> <p>9. 上气道解剖： 逼真度：必须包含舌、腭垂（悬雍垂）、会厌、声带、杓状软骨、喉部入口、气管、食管。结构应高度仿真，色泽、质感接近真人。 会厌类型：可更换弹性会厌（可被喉镜片挑起）和刚性会厌。 声带：能开合，模拟真实状态。插管通过时应有轻微阻力感和“突破感”。</p> <p>10. 气管：具有软骨环的质感，长度和直径符合成人标准（约长 10-12cm，内径 7-8mm）。</p> <p>11. 肺部：连接透明肺囊或模拟肺。正确插管后，通过气囊加压通气，应能看到双侧肺囊对称膨胀。</p> <p>12. 胃部：连接胃袋。若误插入食管，加压通气时胃袋会膨胀，而肺囊不动。</p>	
12	可视化喉镜	<p>1. 显示屏参数 尺寸与类型：3.5 英寸至 7 英寸、高清 IPS 屏。 分辨率：至少 1080p (1920x1080)。 亮度与防眩光：高亮度 (<math>\geq 500 \text{ cd/m}^2</math>)。 安装位置：屏镜分离式（屏幕位于可拆卸手柄或独立主机）。</p> <p>2. 摄像系统参数 摄像头位置：镜片尖端摄像头 镜头视角：<math>60^\circ</math> 至 <math>120^\circ</math> 之间。 抗雾与防水：镜头具有防雾功能（如加热涂层、疏水涂层）和防水设计满足 IPX8。 图像传感器：CMOS 传感器。</p> <p>3. 光源系统参数：LED 光源、自适应调光。</p> <p>4. 喉镜片参数 材质：高强度医用塑料。 型号与尺寸：兼容 Macintosh（弯型）和 Miller（直型）等标准型号，并有不同尺寸（如 3 号、4 号）以适应不同患者。 一次性镜片：通常为全塑料，末端柔软，可降低牙齿损伤风险。 可重复使用镜片：金属杆+塑料外壳。</p>	1

		<p>喉镜片角度：可视化喉镜片通常比传统喉镜片角度更大（如 Macintosh 型可达 <math>60^{\circ}</math> - <math>90^{\circ}</math>）。</p> <p>5. 手柄与人体工学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          重量与平衡：设备整体重量（300g - 600g）。</p> <p>6. 图像处理功能          图像增强：抗眩光（消除反光）、边缘增强（突出解剖结构）、色彩优化等功能。          图像翻转：允许水平或垂直翻转图像。          画面冻结/拍照/录像：存储介质（内置存储/SD卡）和导出方式（支持USB和i-Fi）。</p> <p>7. 连接与拓展性          视频输出：HDMI 或 USB-C 视频输出，可连接更大显示器或录播系统进行团队教学。          无线连接：支持 Wi-Fi 或 蓝牙，可将图像实时传输至手机、平板或医院信息系统。          兼容性：是否兼容其他品牌的喉镜片（通过适配器）。</p> <p>8. 消毒与清洁：主机通常采用擦拭消毒。镜片支持高压蒸汽、环氧乙烷或液体浸泡。</p>	
13	高级多功能护理人	<p>▲1. 参数：可模拟并联动变化的生命体征，包括：心电图（ECG）、血压（NIBP/IBP）、血氧饱和度（<math>SpO_2</math>）、呼吸频率与波形、体温、瞳孔、药物识别与反应。</p> <p>▲2. 高级气道：可进行经口/经鼻气管插管、可放置声门上气道（如喉罩）、可进行环甲膜穿刺训练。          可监测潮气量、通气频率、呼气末二氧化碳（<math>ETCO_2</math>）、使用听诊器可判断插管位置（气管 vs 食管）。</p> <p>▲3. 循环系统管理          可触及脉搏：双侧颈动脉、桡动脉、股动脉、足背动脉，且与心电图同步。在心脏骤停时消失，恢复自主循环后恢复。          可听诊心音。          静脉注射（IV）：部位：双侧前臂、手背、肘窝，可进行真实的穿刺、输液。          血液回流：成功穿刺后有模拟血液回流。          骨髓腔输液（IO）：可在胫骨近端或肱骨进行骨内穿刺训练。</p>	12

		<p>▲4. 创伤模块</p> <p>可更换创伤皮肤：模拟烧伤、撕裂伤、枪伤、开放性骨折等。</p> <p>出血模拟：可模拟动脉搏动性出血或静脉渗血，并可控制出血量。</p> <p>骨折固定：四肢可模拟骨折，并进行夹板固定等操作。</p> <p>▲5. 基础与专科护理</p> <p>导尿：男女会阴部解剖正确，可进行留置导尿训练，有尿液流出。</p> <p>灌肠/造口护理：部分模型配备肠道造口或可进行灌肠操作。</p> <p>褥疮护理：身体多个部位可显示不同分期的褥疮。</p> <p>肌肉注射（IM）：可在臀部、三角肌部位进行。</p> <p>皮下注射：可在腹部等进行。</p> <p>6. 材质：医用硅胶皮肤，触感真实，耐用抗撕裂。内部为坚固的骨架和机械结构。</p> <p>7. 关节活动度：头部、颈部、四肢关节可活动，可摆出复苏体位、休克体位等。</p> <p>8. 尺寸与重量：符合真实成人比例，重量在 20-30 公斤以上，需专用推车或病床。</p>	
14	三排椅	<p>1. 面料与填充</p> <p>面料：医用级 PVC 皮革或仿皮，一擦即净。</p> <p>填充物：高密度、高回弹冷泡绵或硬质海绵。</p> <p>2. 框架与结构</p> <p>框架：整体钢制框架（方管或圆管），厚度 <math>\geq 1.2\text{mm}</math>。结构坚固，承重强（单座静载 <math>\geq 150\text{kg}</math>）。</p> <p>表面处理：静电喷涂或 环氧树脂喷塑。涂层均匀、耐磨、防锈、耐化学品腐蚀。</p> <p>连接件：连接处使用内六角螺栓等紧固件。</p> <p>3. 调节机构</p> <p>调节手柄/旋钮：应为金属机械式，位于侧方，操作顺滑，经久耐用。</p> <p>脚踏板：联动或独立式，收起时与椅身平齐，防止绊倒。</p> <p>4. 座椅布局与形态：三人连排固定式、具备“坐姿-半躺-平躺”多角度调节功能是基本要求。靠背可后仰至少 <math>120^\circ - 160^\circ</math>，部分带脚踏板联动。</p>	16

		<p>双侧固定扶手，用于支撑手臂、放置输液侧肢，并内侧集成输液杆插孔。</p> <p>5. 输液支撑系统</p> <p>输液杆：“L”型可旋转铝合金或不锈钢吊杆，更稳固、承重好（&gt;5kg）。</p> <p>数量：每座独立配杆。</p> <p>调节：高度可调。</p> <p>挂钩数量：每杆至少配 3 个输液挂钩，以满足多组输液需求。</p> <p>输液泵/微量泵支架：可放置输液泵的托盘或支架</p> <p>6. 配套家具与储物</p> <p>折叠式或抽拉式小桌板（位于扶手下方或侧面）、集成红色呼叫按钮，直通护士站。</p> <p>储物空间：座椅下方或侧面可设小网篮。</p> <p>配套边几：在两排椅子之间或末端，配备带电源插座的共用边几。</p> <p>7. 整体尺寸（三人位）：长 1800-2000mm，进深（收起时）900-1000mm。</p> <p>所有边角必须为圆弧形，防止磕碰。</p> <p>防火：面料和填充物应达到 B1 级或更高阻燃标准。</p> <p>8. 颜色：常采用 浅灰、米白、淡蓝 等温馨、耐脏的色系。避免纯白（易显旧）和深色（压抑）。</p> <p>9. 安装：一般为整装发货，现场放置即可。需确认楼道和门洞尺寸能否顺利搬运。</p> <p>10 电源：若配套边几带插座，五孔插座带 USB 充电口，并符合医疗场所电气安全规范。</p>	
15	输液架	<p>1. 最大承重：≥8kg。</p> <p>2. 主体材质：高强度铝合金。</p> <p>3. 底座类型：五爪式底座。</p> <p>4. 滚轮数量：5 个。</p> <p>5. 滚轮材质：静音橡胶轮。</p> <p>6. 刹车系统：全向脚刹（一脚踩下，所有轮子锁定）</p> <p>7. 升降方式：手动调节</p> <p>8. 升降范围：最低高度≤80cm，最高高度≥200cm。</p> <p>9. 挂钩数量：挂钩数≥4。</p>	10

		<p>10. 具备输液泵/注射泵支架功能。</p> <p>11. 具备置物篮/托盘</p>	
16	大型研讨桌	<p>1. 尺寸规格：4700mm（±100mm）×1750mm（±50mm）×750mm（±50mm）</p> <p>2. 船形/跑道形</p> <p>3. 材质与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桌面材质：防火板/三聚氰胺板</li> <li>• 桌边处理：封边条</li> <li>• 桌脚/基座：钢制</li> </ul> <p>4. 结构：H型钢架/工字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重：静态承重 ≥ 200kg。</li> <li>• 线缆管理：嵌入式桌面线盒（带多功能插座、USB、数据接口）、穿线孔、线槽</li> </ul>	1
17	椅子	<p>1. 坐垫与靠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材质与结构：高密度回弹海绵</li> <li>• 面料：透气网布</li> </ul> <p>2. 可调节性</p> <p>座椅高度调节：调节范围通常为 420mm - 540mm，需与桌子高度（720-750mm）匹配。</p> <p>3. 支撑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六爪椅脚：材质铝合金。</li> <li>• 脚轮：PU 静音软轮。</li> </ul>	20
18	展示柜	<p>1. 总体尺寸：</p> <p>高度：1800mm-2400mm。</p> <p>宽度：800mm-1200mm。</p> <p>深度：400mm-600mm。</p> <p>内部空间：</p> <p>层板：可调节层板是必备功能，能灵活适应不同高度的物品 ≥20kg/层。</p> <p>层数/间距：标准配置通常提供 4-6 个层板定位孔。</p> <p>2. 材质与工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柜体框架：表面处理：实木贴皮</li> <li>• 门板与面板：</li> </ul> <p>玻璃：超白钢化玻璃，厚度为 5mm-8mm。</p>	1

19	应急救护一体机	<p>1. 显示屏：至少 32 英寸高清显示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操作方式：红外触摸屏</li> <li>• 内置电源：可充电锂电池</li> </ul> <p>2. 智能管理与通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网络通信：支持 Wi-Fi、4G 或 NB-IoT 通信，用于远程管理。</li> <li>•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发布信息、播放内容、设备状态监控（如 AED 在位检测、急救包门开关检测）。</li> <li>• 本地交互：支持通过加密 U 盘读取资源，并具备人体感应播放功能。</li> </ul> <p>3. 内置 AED 核心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颤技术：采用双相波技术，符合国际先进标准。</li> <li>• 适用模式：具备标准成人及儿童除颤模式，可一键切换。</li> <li>• 操作引导：提供图文和中文语音提示，操作步骤通常不超过 3 步。</li> <li>• 安全设计：主界面按键少（如不超过 4 个），防止误操作。</li> <li>• 快速就绪：从分析心律到放电准备就绪的时间≤10 秒。</li> <li>• 电极片：标配成人/儿童通用电极片，有效期≥3 年。</li> </ul> <p>4. 耐用与环境适应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护等级：防尘防水等级通常不低于 IP55。</li> <li>• 工作温度：范围宽广，-5℃ 至 50℃。</li> <li>• 使用寿命与质保：AED 主机设计寿命≥10 年，整机质保期因采购要求而异，AED 部分质保可达 10 年。</li> </ul>	4
----	---------	---	---

## 5. 内科实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1	胸腔闭式引流模型	10	<p>1. 电子标准化病人可取斜坡卧位，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p> <p>▲2. 解剖结构准确，锁骨、胸骨、各肋骨、肋间隙可明显触知。</p> <p>机械呼吸装置：电子标准化病人有自主呼吸、胸部和腹部可见呼吸动力。（双侧）锁骨中线第 2 前肋前、（双侧）腋前第 5 肋间线或液中线第 7 肋间，可分别实施引流管置入，并可见水封瓶内液面随呼吸上下波动（液脓胸引流）及气泡不断涌出（气</p>

			<p>胸引流)。可行引流管术后护理训练。</p> <p>3. 向胸膜腔中注液、注气自动化。</p> <p>4. 引流瓶的液面和水封管中的水柱可随呼吸运动节律上下波动。腹壁隆起模拟吸气水柱上升，腹壁下伏时模拟呼气水柱下降。</p> <p>5. 水封管波动幅度可调节：水封管波动幅度可通过模型上的旋钮进行调节，可调成（1）无波动（2）波动幅度超过正常（4-6cm）（3）波动幅度小于正常。</p> <p>6. 穿刺正确时，有较明显的落空感。</p> <p>7. 材质为硅胶，质地柔软，手感逼真尺，净重<math>\geq 6</math> 千克，尺寸<math>\geq 50\text{cm} \times 48\text{cm} \times 18\text{cm}</math>。</p>
2	上消化道止血训练模型	10	<p>1. 要求可视下操作。电子标准化病人可实现头颈部活动角度不小于<math>90^\circ</math>。皮肤触感真实，耐穿刺超过 500 次。</p> <p>▲2. 解剖结构准确，口鼻腔、咽喉、食管、胃底、贲门十二指肠等标志清晰，透明胸壁。上消化道腔道内径不小 10mm。内脏与气囊高弹性硅橡胶，标配三腔二囊管适配性好，充气后无泄漏，可重复使用不少于 200 次，耗材通用化（兼容第三方标准耗材）。</p> <p>3. 胃容量大于 250ml，耐受洗胃/注气，操作后可快速排出残存液体。</p> <p>4. 内置出血量计量、充气压力监测。</p> <p>5. 自动记录操作时间、步骤、止血效果，生成标准化考核报告，支持数据导出。</p> <p>6. 可同步开展三腔二囊管压迫、鼻饲、洗胃、胃肠减压、胃镜进镜等操作，操作正确可抽出模拟胃液/排出液体。</p> <p>7. 包含食管静脉曲张破裂、胃底溃疡、贲门黏膜撕裂等常见出血类型。止血成功后 10s 内停止出血，三腔二囊管充气压力达标可即时止血，配合压力监测与声光报警，快速验证操作规范度。</p> <p>8. 尺寸<math>\geq 12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40\text{cm}</math>，约 8~10kg 透明塑料(主体)+ 粉红色透明乳胶（食管 / 胃）可模拟静脉出血，可视化出血与止血过程。</p>

3	纤维支气管镜	8	<p>1. 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解剖结构准确，口鼻腔、咽喉、气管、隆突、左右主支气管及<math>\geq 5</math>级段支气管分支清晰，透明胸壁。</p> <p>▲2. 高弹性硅橡胶气道壁，可耐受反复进镜与器械操作。标配气道内径适配临床纤维支气管镜（外径3.5-6.0mm），可开展经口/鼻进镜，查看气管内部情况。模拟痰液、止血夹、活检钳、异物模型等，耗材通用化（兼容第三方标准耗材），</p> <p>3. 头部可后仰大于<math>30^\circ</math>、左右摆动大于<math>45^\circ</math>。</p> <p>4. 可模拟困难气道（如舌后坠、张口受限、喉部水肿）。支持经支气管镜吸痰、给药等护理操作，吸痰有效可抽出模拟痰液。</p> <p>5. 病变模块、支气管分支可拆卸、黏膜等可单独更换。结构稳定不变形。</p> <p>6. 尺寸<math>\geq 85\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30\text{cm}</math>，净重约<math>\geq 5.5\text{kg}</math>，硅胶材质。</p>
4	综合穿刺模拟人	8	<p>1. 综合穿刺术仿真标准化病人可为仰卧位、肩枕过伸、头转向左侧，质地柔软，触感真实。</p> <p>2. 解剖位置准确：锁骨、锁骨肩峰端、锁骨胸骨端、胸锁乳突肌锁骨头、胸锁乳突肌胸骨头、肋骨、肋间隙、胸骨上窝、锁骨中线、腋前线、腋中线、腋后线、髂前上棘、髂嵴、脐、腹股沟韧带，可明显感知。</p> <p>▲3. 仿真标准化病人具备功能：触及颈动脉搏动，颈内静脉穿刺术、锁骨下静脉穿刺术、颈外静脉穿刺术；</p> <p>4. 可取半卧位（模拟重症患者）胸腔穿刺术、气胸抽气术；肝脓肿穿刺术，可寻到肝区压痛点，有屏息训练语言提示，可随屏息节奏穿刺心内注射术、心包穿刺术腹腔穿刺术，</p> <p>5. 触及股动脉搏动，股动脉穿刺术、股静脉穿刺术；</p> <p>6. 皮肤和各种穿刺囊腔均可更换，有替换耗材。</p> <p>7. 材质为硅胶，质地柔软，手感逼真，净重<math>\geq 7</math>千克，尺寸<math>\geq 60\text{cm} \times 48\text{cm} \times 18\text{cm}</math>。</p>
5	乳房触诊模型	10	<p>1. 需包含各种常见乳腺肿瘤的典型体征。</p> <p>2. 塑胶材料制作，质地柔软，触感真实，尺寸<math>\geq 40*40*28\text{cm}</math>，重量<math>\geq 6\text{KG}</math>。</p> <p>3. 乳房分区提供不同的病理特征，可满足教学需要。</p> <p>▲4. 模型需提供以下病变 结节：质地坚硬，表面不光滑，可视为恶性肿瘤；质地相对柔软，</p>

			<p>表面平滑，可视为良性肿瘤。</p> <p>淋巴转移:腋窝及颈部可触及质地较硬的淋巴结。</p> <p>乳头的改变:乳头凹陷;乳头破溃及血性液体溢出。</p> <p>皮肤的改变:皮肤凹陷，橘皮样外观。</p>
6	医用音叉(铝质)	10	<p>1. 需为铝箱装，有内衬保护，不受磕碰。</p> <p>2. 音叉为铝合金材质，6件为一组音叉，同时具有:c=128Hz、c1=256Hz、H2=512Hz、c3=1024Hz、c4=2048Hz、c5=4096Hz</p> <p>3. 附带音锤和扳手</p>
7	多筒听诊器	10	<p>1、双管双听头医用多功能听音（可听动静脉听音，孕期胎心听音，肠道蠕动听音，肺部听音等）：</p> <p>2、锌合金听头，密闭式耳塞，PVC双导管。</p> <p>3、双听头设计，需满足不同听诊需求，转动听轴就可更换听诊面，操作简单方便，大听面40-45mm：适用于成人听诊；小听面25-30mm：适用于低频音、胎心儿童听诊。</p> <p>4、多型号听头，可听多种音频：双面膜听头，外加多种不同规格听头</p> <p>5、导管加厚加粗，清晰收集和放大心脏、肺部动脉、静脉和其他内脏器官除发出的声音。</p> <p>6、密闭式耳塞避免外界杂音，葫芦型耳塞，符合人体耳道设计，密闭贴合人耳轮廓。</p> <p>7、U型弹簧片调节舒适度，可调节耳挂松紧。</p>
8	心电图机（12导联自动分析打印）	2	<p>1. 屏幕不小于7英寸，全触屏操作外加设计的快捷键，支持一键开关功能，打印纸仓一拉即可开启安装，一按即可关闭盒子。</p> <p>2. 800*480高分辨率彩色屏显示，清晰显示12道实时波形，心率测量范围：30~250bpm；心率测量误差：±2bpm，±2%。</p> <p>3. 储存数据：可外接U盘/SD卡扩充储存空间，随时打印历史数据的储存和备份，回放和打印。支持储存50条以上数据，且单挑数据记录至少24h。</p> <p>4. 内置充电电池，断电可续航8小时以上。多种解读方式及常见心脏异常监测，支持导出打印报告；</p>
9	诊疗床（带储物柜）	10	<p>1、安全角（圆弧）组件美观防碰撞；</p> <p>2、舒适亲肤，环保透气不过敏，优质柔软医用皮革；</p> <p>3、超强承重，稳固静音耐用，不摇不晃，可承重大于800kg；</p>

			<p>4、抽屉储物 3 个，1 大 2 小，一体拉手，推拉便捷，使用方便；</p> <p>5、符合人体工程学，弧形床面，贴合脖颈；</p> <p>6、底架采用加粗加厚优质钢材，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纯正有光泽；</p> <p>7、单杠式置物架，钢制结构，承重不变形；</p> <p>8、呼吸头孔设计，畅快呼吸舒适体验。</p> <p>9、产品大小不低于长 1900MM, 宽 600MM, 高 650MM。</p>
--	--	--	--

## 6. 外科实训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无影灯	<p>▲1. 悬挂系统： 至少六组万向关节联动，手术无影灯灯头可 360° 旋转无限位，消毒手柄及 360° 围栏扶手，满足手术中的各种高度、角度和体位的需要，移动方便，定位准确。</p> <p>2. 调焦系统： 具有手动调焦功能，操作简单轻便，拆卸式手柄，可做高温灭菌处理。</p> <p>3. 照度 (Lux)：40000-180000</p> <p>4. 色温 (K)：3700K-5000K</p> <p>5. 光斑直径 (mm)：160-280</p> <p>6. 术者头部温升 (°C)：≤1</p> <p>7. 显色指数：85-98 (可调)</p> <p>8. 照明深度：≥1200mm</p> <p>9. 照度调节：1%-100%</p> <p>10. 电源：AC100-240V</p>	1 台

2	电动手术床	<p>▲1. 台面长宽：2020（±20）*500（±20）mm；台面高度：最低730（±20）——最高1030（±20）mm（电动）；台面纵向平移：≥300mm（电动）台面左、右倾斜（侧倾）≥20°（电动），台面前倾≤25°，后倾≤20°（电动）；背板上折≥80°，下折≥15°（电动），头板上折≥45°，下折≥90°（手动）；脚板下折≥90°，轴式可展开180°可拆卸（手动）；额定承重：≥135kg；腰桥升距：≥120mm</p> <p>2. 电源电压：220V</p> <p>3. 配：高性能自动充电电池</p>	1台
3	手术全功能模型人	<p>▲1. 模拟人可取仰卧屈膝位，两腿外展后可独立支撑，左右上臂、小腿可灵活旋转。关节灵活。可实现多种体位。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肋骨、胸骨及剑突，胸部富有弹性，外皮可打开，能观察到真实大小的肋骨、双肺、心脏、肝脏、胃（透明）等器官。</p> <p>▲2. 心肺复苏：头可后仰，能行胸外按压，三种开气道方法打开气道，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可模拟进动脉搏动。</p> <p>3. 可进行口腔、鼻腔气管插管的训练操作；可进行口腔、口咽、鼻咽吸引，可搭配电动吸引装置进行模拟洗胃。</p> <p>4. 可行皮下、肌内注射：上臂、臀部、股外侧部有肌肉注射块，可注入药液；</p> <p>5. 右手臂静脉注射：正确穿刺时落空感明显并有回血产生；</p> <p>6. 课型造瘘口护理：胃造瘘口、膀胱造瘘口、结肠造瘘口、回肠造瘘口，进行冲洗练习；</p> <p>7. 男女可互换导尿、留置尿管和膀胱冲洗：模型人可取仰卧屈膝位，两腿外展后可独立支撑；可实施灌肠操作。</p>	1个
4	电动洗手池	<p>1. 尺寸：1500*600*1800mm（±100mm）</p> <p>2. 304 不锈钢材质</p> <p>3. 包含水池、感应水龙头、底柜</p> <p>4. 2人位，自动感应水龙头，自动感应给皂器，led灯，镜子，下水器和全套下水管道，加配热水器</p>	4组

5	乳腺检查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各种常见乳腺肿瘤的典型体征,可行女性乳腺临床诊断和自我检查。</li> <li>2. 医用塑胶/硅胶材料制作,质地柔软,触感真实。</li> <li>3. 可以充分满足教学的需要模型提供以下病变: 两种结节:质地坚硬,表面不光滑;质地相对柔软,表面平滑; 淋巴转移:腋窝及颈部可触及质地较硬的淋巴结; 乳头和乳房皮肤的改变:乳头凹陷、皮肤橘皮样外观等;</li> </ol>	8个
6	手术吸引负压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通过负压吸引实现创面清洁、感染控制及组织修复。</li> <li>2. 具有高负压高流量,无油真空泵,适用于吸除气道内分泌物和手术时吸除体内渗出液,冲洗液之用。</li> <li>3. 材质采用透明聚氯乙烯软管,顶部一体式设计,一体式器械盘,瓶口储液瓶便于观察内液体。</li> </ol>	1台
7	外科缝合包扎清创缝合模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拟为成年躯干模型,上至颈部,下至大腿上1/3;</li> <li>2. 解剖结构明显,便于示教讲解,包括:锁骨、乳房、胸骨、肋弓、髂前上棘、脐、肩胛骨、脊柱、臀裂等;</li> <li>3. 可进行手术切口的部位与缝合展示,至少12处切口设计(例如,甲状腺切口、气管切开术切口、胸骨切口、乳房切口、胆囊切口、阑尾切口、腹式子宫切口、结肠切口、膀胱切口、腹腔穿刺术部位、腹股沟切口等)</li> <li>4. 优质PVC材料制成耐磨耐腐蚀;</li> </ol>	8个
8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预防静脉曲张血栓腿部按摩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置:主机+双上肢+双下肢+腰部</li> <li>2. 方式:空气波压力</li> <li>3. 电源方式:插电式</li> <li>4. 调节:双按钮扭动调节</li> <li>5.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医用静脉血栓气压理疗机家用、医用均可。</li> </ol>	6组
9	红外线烤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新国标,安全类别II类及以上;</li> <li>2. 灯头护网<math>\geq 96</math>根加密,缝隙小,增加安全性;</li> <li>3. 配有温控断电、过热保护。温度过高自动断电。</li> <li>4. 大功率,输出功率大于等于300W,缩短时间更快达到预期。</li> </ol>	6个

10	超声波医用全数字腱鞘筋膜、膝盖积液检查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部位操作，适用于颈肩部、腰部、腿部等多个部位由软组织损伤引起疼痛的辅助治疗，中风后遗症的肢体运动障碍。</li> <li>2. 具有至少 15 档位，多档调节功能。</li> <li>3. 大功率大尺寸金属探头，辐射面更大，秒震动至少达 100 万次。</li> </ol>	6 个
11	手术室不锈钢器械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锈钢器械柜，尺寸：960*400*1750mm，柜体自带带锁具。柜体座面采用优质符合国标 GB/T 20878 制作，柜门部分采用玻璃材质；</li> <li>2. 分别采用移门式和开门式设计，配备抽屉与书写板选项；</li> <li>3. 分为上下两种样式，同为对开门设计，柜体空间利用大，均配备活动层板；</li> </ol>	6 个
12	电动洗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电磁水泵作为冲液和吸液的动力源</li> <li>2. 进胃和出胃的通路彻底分开</li> <li>3. 具有手控进去洗胃和自动控制洗胃二种操作功能</li> <li>4. 设有故障声光提示装置</li> <li>5. 储物箱内可放置电源线</li> <li>6. 整机外部圆弧度光滑。</li> </ol>	4 个
13	电动洗胃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型为成人上半身，解剖结构精确，口腔内有牙、舌、悬雍垂、呼吸道声门、会厌、喉等解剖结构，具有气管、左右肺脏、心脏膈、肝脏、胆囊、胰腺以及小肠、结肠等结构。</li> <li>2. 高强度透明材料制成，可全程观察胃管进出胃腔的过程，胃管头端的位置，灌洗液在胃腔内的冲洗情况</li> <li>3. 模型一侧颊部设有透明示教区域，可清晰准确的见到口腔及悬雍垂、呼吸道声门、会厌、喉等解剖结构</li> <li>4. 中切牙距贲门距离在 45 ~ 55cm 范围内，当胃管插入时可显示每到一个关键解剖部位的提示：贲门、胃体、幽门、十二指肠并以亮灯体现，对操作者有教学引导性作用</li> <li>5. 可进行经口鼻洗胃器洗胃法、电动吸引洗胃法；可训练胃肠减压术；可行双气囊三腔管压迫术；</li> </ol>	4 个
14	平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锈钢四小轮担架车</li> <li>2. 规格：1950*600*750mm（±50mm）</li> <li>3. 材质：不锈钢（不锈钢板条床面、人革软垫，担架可单独使用）脚轮采用塑包静音万向刹车轮，移动时方便灵活，固定时，坚固</li> </ol>	1 辆

		耐用。	
15	四合一颈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可调，适配颈围 32-45cm，高度 5-12cm</li> <li>2. 材质：医用 PE 板+泡棉，透气亲肤</li> <li>3. 功能：至少四档调节，固定/牵引/支撑多模式</li> <li>4. 重量：≤200g，轻便易佩戴</li> <li>5. 配件：魔术贴固定带，可拆洗内衬</li> <li>6. 喉部开口设计，增加透气性</li> </ol>	8 个
16	头颈胸术后固定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密度铝合金固定，轻便硬度大，U 型结构，稳固支撑头颈</li> <li>2. 打孔透气内衬配合排气板材，双重透气</li> <li>3. 螺钉调节支具高度，魔术绑带松紧可调，适用于各种身材人群</li> <li>4. 弧形下鄂托设计，支撑头部减轻颈部压力，防护稳定不位移</li> </ol>	8 个
17	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p>一、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七导心电同屏显示,更有利于心脏病的诊断及分析</li> <li>2. 无创血压袖带过压保护，具有监护、手术、诊断三种模式</li> <li>3. 多种显示模式：全导联界面/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无创血压回顾界面</li> <li>4. 导心电图、无创血压、呼吸、血氧、体温、心率、药物浓度计算和 OxyCRG 等标准参数</li> </ol> <p>二、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电方式：交流电：100-240V，50Hz/60Hz，直流电：内置 2200mAh 可充电电池</li> <li>2. 报警模式：声、光、文字三级报警，且有报警事件回顾功能.</li> <li>3. 心电规格：输入方式至少满足五导联、三导联；自动识别提示电极脱落；</li> <li>4. 呼吸规格：阻抗法，测量范围：0-150rpm</li> <li>5. 血氧饱和度规格：测量范围 0-100%，脉率测量范围：20-250bpm</li> <li>6. 体温规格：测量范围 0-50℃，分辨率：±0.1℃</li> </ol>	6 台
18	制氧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氧流量可调，制氧量：1-10L/min（可调）；</li> <li>2. 氧浓度：90%~96%（医用标准）</li> <li>3. 采用环绕式风道设计，噪音控制≤60dB，使用高性能压缩机。</li> <li>4. 制氧机以空气为原料,通过变压吸附法,将空气中的氮气分离,制取高浓度的氧气。</li> <li>4. 功率：300-500W</li> <li>5. 工作模式：持续/定时供氧，部分带雾化</li> </ol>	6 台

		6. 适用：家用/医用，部分支持车载	
19	诊断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1900*600*680mm（±30mm）</li> <li>2. 床框采用 30*50mm（±5mm）厚度≥1.2mm 矩方管</li> <li>3. 床腿采用 40*40mm（±5mm）厚度≥1.2mm 矩方管</li> <li>4. 床面采用≥25mm 优质海绵及优质蓝西皮包面。材质为钢制</li> <li>5. 产品总重量约：≥19KG</li> </ol>	6 张
20	骨科牵引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长*宽*高 2300mm×900mm×500mm（±50mm）</li> <li>2. 床头、床尾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一次而成。</li> <li>3. 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1.2mm。</li> <li>4. 床体骨架采用成型方管焊接而成. 床体可承载≥280kg；</li> <li>5. 护栏采用折叠式护栏，管材为优质铝合金材料，护栏立柱上下连接件为 ABS 塑料材质. 护栏操作手柄具防夹手设计，不使用时可折叠放于床框上。</li> <li>6. 四轮采用静音脚轮。</li> <li>7. 配置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li> </ol>	4 张
21	换药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长*宽*高 70cm(±10cm) ×45cm(±5cm) ×90cm(±5cm)</li> <li>2. 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加厚（1.0-1.2mm）</li> <li>3. 层架：2-3 层开放式层板，带护栏，可抽拉/固定</li> <li>4. 配件：配污物桶（10-15L）、推手、静音万向轮（带刹车）</li> <li>5. 承重：台面承重≥50kg，整体承重≥100kg</li> <li>6. 其他：边角圆弧设计，无毛刺，易清洁消毒</li> </ol>	6 辆
22	胸腔闭式引流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型采用进口高分子材料，取斜坡卧位。解剖结构准确，锁骨、胸骨、各肋骨、肋间隙可明显触知。</li> <li>2. 机械呼吸装置：电子标准化病人有自主呼吸、胸部和腹部可见呼吸动力。（双侧）锁骨中线第 2 前肋前、（双侧）腋前第 5 肋间线或液中线第 7 肋间，可分别实施引流管置入，并可见水封瓶内液面随呼吸上下波动（液脓胸引流）及气泡不断涌出（气胸引流）。可行引流管术后护理训练。</li> <li>3. 引流瓶的液面和水封管中的水柱可随呼吸运动节律上下波动。</li> <li>4. 水封管波动幅度可调节。</li> <li>5. 穿刺部位错误，会有提示；穿刺正确时，有较明显的落空感，效果逼真。</li> </ol>	6 个

23	阑尾手术器械包	1. 压肠板 30cm1 把; 帕巾钳 16cm1 把; 组织镊 14cm1 把; 敷料镊 14cm、20cm 各 1 把; 刀柄 4 号 1 把; 卵圆钳有齿 25cm 无齿 25cm 各 1 把; 手术剪 18cm1 把; 综合组织剪 18cm 1 把; 持针器粗针 18cm2 把; 爱丽丝钳(皮钳)16cm4 个; 止血钳: 弯头 12.5cm2 把, 直头 14cm2 把弯头 16cm4 把弯头 18cm4 把; 弯盘大号(304) 1 个; 消毒盒 11.5 寸 1 个; 小皮肤拉钩 1 对; 腹部组织拉钩 1 对; 腹腔吸引头直 20cm 弯 20cm 各 1 把; 小 S 深部拉钩 20cm1 对; 闲尾钳 18cm2 个。	6 套
24	外科布类手术包	大号三角针 1 根、小号三角针 1 根、镊子一个、2 包 SA84G 3-0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5 块 5*5cm 纱布、1 块 40*50cm 洞巾、1 个透明托盘、包布	6 套
25	边柜	1 板材采用 E0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 2. 表面哑光效果持久中密度刨花板, 甲醛含量小于 0.5MG/L。 3. 封边: 封边条采用胶粘剂、绿色环保胶水, 粘接力强。 4. 每组边台参数: 长 1000*宽 600*高 1500mm (±50mm)	4 组
26	麻醉机(教具)	1. 整体规格: 模拟临床标准机型尺寸 2. 材质: 机身冷轧钢板喷塑(医用白/浅灰), 管路医用 PVC, 部件 ABS 工程塑料, 3. 核心模拟模块 - 气源系统: 模拟氧气/笑气接口, 带压力显示表 - 呼吸回路: 含模拟风箱、储气囊、CO2 吸收罐(空罐模拟), - 监护面板: 模拟显示屏, 显示心率、血压、潮气量等基础参数(无实际监测功能) 5. 配件: 标配模拟面罩、呼吸管路套装、模拟连接管,	1 台
27	结肠造口模型	1. 尺寸规格: 1:1 成人腹部仿真模型, 造口直径 3-4cm、高度 2-3cm, 适配临床操作尺度 2. 材质工艺: 医用硅胶材质, 肤质柔软逼真, 造口黏膜有仿真血色, 耐反复操作、易清洁 3. 核心功能: 可模拟造口排便、造口周围皮肤红肿/糜烂等常见并发症表现; 腹部基底硬质支撑, 操作时不晃动。 4. 造口设计: 造口位置可模拟左/右结肠造口常规点位, 接口可更换, 适配造口袋粘贴、拆卸实训	6 个

		<p>5. 配套组件：含模拟粪便液、造口袋（粘贴式/两件式）、护理操作工具包（镊子、纱布、造口粉等）</p> <p>6. 适配教学：可完成造口袋更换、造口清洁、并发症护理、造口测量等全流程护理实训操作</p>	
--	--	--	--

###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 800 或 400 免费维修电话。
2. 维修响应时间：12 小时做出维修方案，电话不能解决，工程师必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故障一周内必须修复。
3. 保修期内每年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回访一次。
4. 提供随机配件清单，中文操作维修手册。
5. 规范要求 and 实际需要的配置而招标文件中又未涉及到的内容，请公司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表明，并补充说明提供解决的方案和报价。
6. 以上所有项目的标准配置和选配在投标中说明，尤其是招标文件中的缺项和漏项在投标时也一并说明。如果未说明，而实际工作中又必须使用，我方理解为标准配置。

### （四）验收

1.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
2. 设备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
3. 对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公司承担；院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厂家直接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包含在总价中。
5. 设备安装完毕，要求生产厂家给医护人员、工程师现场培训 $\geq 2$ 次，时间 $\geq 1$ 周。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1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	

		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

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

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

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 四、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p> <p><b>备注：</b>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供货方式，物流及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服务内容、零配件供应及仓储、安装调试及运行、履约验收、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等，且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时有效、内容详尽、如完全满足要求或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陷或不足，有缺项漏项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跟本项目无关的，此项不得分。</p>
	项目业绩	5分	<p>需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4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缺一项扣1分，最高得5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p>
	培训及维修保养计划	5分	<p>投标人是否提供详细的操作培训、维修保养计划，经评审小组评审认为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方案不明确、有缺陷或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跟本项目无关的，此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5分	<p>为确保售后服务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响应方案从①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程度；④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技术实力；⑤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等进行综合评比。如完全满足要求或针对项目情况制定，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未按商务评审因素中的内容进行编制或有缺漏项；描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与项目实际需求关联性弱；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误；描述不完善、内容不完整、定义模糊不清或前后不一致；描述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或可行性弱等情形）
	验收方案、质量	5分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专业、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与项目不符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响应	45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投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45分；</p> <p>标▲项参数是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条指标不符合要求扣1分，不符合大于20条，本项不得分；非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p> <p>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证明文件等内容全部提供且清晰可辨。</p> <p>（注：（1）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p>（2）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非加“★”的条款内容如不响应将依据评审办法扣分处理。</p> <p>（3）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p>
合计		100分	

备注：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二、根据兵财库[2025]78号文《关于贯彻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如下：

（1）单一产品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采购合同仍按原报价签订。

（2）多产品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该比例达到80%及以上的，对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政策叠加适用。涉及多项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时，统一在原报价基础上依次进行价格扣除，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三、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石河子卫生学校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2026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石河子卫生学校\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石河子卫生学校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石河子卫生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刘科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529991168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石河子市西小路 151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2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参考模板)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制造/加工/组装]，符合本国产品境内生产要求。其中，医疗器械产品已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颁发的[注册证编号]准字号注册证。

本产品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为[X]%，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过渡期间无需填写本款)。

本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特定产品范畴，或已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的要求(特定产品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声明，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模板)**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X]%。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			
6	.....			
7	.....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文件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